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補字第42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L9D-039號車之駕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具狀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惟原告起訴時，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00號駕駛人之正確姓名、年籍、送達住址等資料，致本院無從特定該被告之年籍，遑論送達開庭通知及書狀繕本。又原告提起本訴尚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6,57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自行至本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等年籍資料項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